

# 2017 年度臺灣科技部招聘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計畫

## 實施要領

(負責項目)

台灣科技部：

- 1.製作招募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計畫之招聘要點
- 2.決定錄取者、錄取者的錄取通知與相關手續資料
- 3.寄送錄取通知予錄取者。
- 4.向錄取者實施事務性手續(來台國際機票費、在台每月生活費、在台保險費及健保費的支付等)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1.招募
- 2.書面申請資料之統整
- 3.書面申請資料之審查
- 4.錄取者的優先順位之排列

- 1.製作招募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計畫之招聘要點(台灣科技部)

台灣科技部(以下簡稱「科技部」)製作日本研究生來台研究計畫之招聘要點(中文及日文)，並向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提交招聘要點與委託內容(以及實施要領)之公文。

- 2.招募(協會)

協會負責將科技部製作之招聘要點公佈於官網，並依協會作業公告，受理日本學生申請。

- 3.書面申請資料之統整(協會)

(1)書面申請資料之收件者為協會負責部門。

(2)2017 年度招募截止日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五)(以申請人寄送郵戳日期為憑)。

(3)協會製作申請者名單。

名單中所應記載之項目為，「錄取優先順位、申請者姓名、研究領域、研究主題、所屬單位、專門領域、推薦者、受理研究單位、協會推薦理由」。

(4)招募要領內容等諮詢窗口由協會負責。

#### 4.書面申請資料之審查（協會）

- (1)招募期限截止後，由協會負責書面資料之審查。
- (2)書面資料審查結束後、將排有優先順位之所有申請者名單及申請書（影本 2 份）於 8 月 10 日(四)前以公文方式提交給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以下簡稱「科技組」）。
- (3)關於 2017 年度之招聘，由協會推薦 5 名自然科學領域研究者（限碩博士班在籍者。原則上，將以協會所列之優先順位錄取，如有辭退者則依序遞補）。

#### 5.向申請者寄發結果（科技部、協會）

- (1)協會所提供之列有優先順位之申請者名單及申請書（影本 1 份），將由科技組以公文提交給科技部，科技組內裁示審查結果後，將結果知會於科技組。
- (2)科技組向協會發出錄取者決定之公文，並由科技組向錄取者通知審查結果並寄送來台研究注意事項等手續資料。
- (3)錄取者應熟讀來台研究注意事項後，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10 日以內，填妥「錄取同意函／辭退函」之必填項目後，郵寄給科技組承辦人。
- (4)收到錄取通知後的諮詢窗口為科技組。

#### 6.錄取者補助金撥付、報銷與結案（科技部）

科技部將直接發函至台方接待機構，請錄取者直接聯繫台方接待機構有關住宿及來台手續並由台方接待機構協助辦理補助費用請款及核銷。錄取者在計畫期間結束後，60 日以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由台方接待機構以公文發函繳送至科技部完成結案。

#### 7.研究成果報告書

報告書內容：計畫期間之活動日期、活動場所、學術交流對象、閱覽資料等研究活動內容概況整理及計畫期間內研究活動的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統整。

（完）